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7年9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霸州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和业务需要，经研究，公司拟设立霸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霸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布局新型显示产业以实现业务转型及持续经营的目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含220,0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叁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0月31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王宏岩、刘祥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延长12个月。

关联董事程涛、张德强、李伟敏、严若媛、王宏岩、刘祥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8）。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